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4 items for general assembly and 15 items for cumulative voting.

会议还将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述职报告》、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已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表:4.8.9.12.14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5.16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任何议案的表决均须完整填写表决意见,并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股东大会计票办法》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2 categories of shares.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节假日除外)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属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504 号),公司 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补助为 19,535.9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41%,各类补助分类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ists 10 types of subsidies.

其中,单笔对当期损益影响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政府补助主体, 政府补助类别,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补助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ists 3 major subsidies.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14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规章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部分将相应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告[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核准,本公司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524,24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审验字[2016]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元). Lists 10 items of fund usage and balance.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相关部门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浙江湖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Lists 10 bank accounts.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注 2:鉴于公司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总成项目(含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新项目(该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795.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变更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2018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动力电池总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和 2019 年 2 月 1 日,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4 月 22 日、5 月 17 日、6 月 14 日、6 月 25 日、7 月 16 日、8 月 6 日、9 月 3 日、10 月 9 日和 11 月 14 日,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将前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余额为 9 亿元。(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1:“募投项目变更”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5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44,300 万元,投入项目 300,250 万元,但是出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812 万元,因此相应将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调减为 42,562 万元,最终用于项目投资的金额仍为 300,250 万元。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各项支出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投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各项支出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Lists 10 investment items.

注 3:由于环评的问题,导致 3.5 万吨项目在云中产路能源基地新建的厂房未能批准用于安装负极材料生产设备,因此原计划在宁波地区实施的负极材料新增产能项目实际改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区内新建车间进行。因原募投计划中上述部分不在子公司实施,因此宁波新材料以自有资金投入筹建车间。而云中产路能源基地项目已经建成属于负极项目的厂房价值中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为 6,873.39 万元,目前用作负极材料仓库。

注 4:3.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注 5:原募投计划中实施的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因国内经济环境变化实施产能收缩,云中产路新能源基地建成投产,部分产能转移至宁波,相应的产能转移支出金额为 2,034.43 万元。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中,募投建设的设备已计提 50%-95%的固定资产减值。

注 6:原募投计划中实施的动力总成项目,已建成的云中产路新能源基地部分办公楼作为基地后勤使用,房屋价值中募投支出金额为 1,259.48 万元。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原项目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际使用金额, 是否发生变更,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ists 10 items.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可行性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及 LIC 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相关内容均已披露,请参见本报告正文“二、募投项目变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